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提供更多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獨立調查之其他資料

誠如年報所載，致同(「獨立調查員」)已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提出若干改進措施。獨立調查員認為，本公司應制定有關生產、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報告流程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為加強重大協議之審批流程，本公司應有明確的職責分工，明確指定不同人員作為提交者及審批者，並保存審批記錄及相關證明。

本公司應將審批權及監督權轉授予不同的管理層人員，以對財務報告及資本管理方面保持有效控制。此外，本公司應定期與董事及／或本公司管理層確認及核對任何結餘。

董事會擬實施獨立調查員提出的建議，並將委聘一名獨立顧問，以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施該等建議之情況進行後續審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之一切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紹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馬有恒先生及鍾水榮先生。